



茲提述(i)菁 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約人」)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 合 發日期 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 中 括)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 附 提條件私有 以及建議撤銷H 上市地位；及(ii)要約人 本公司所 合 發日期 2025年5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 中 括)延遲寄發 合文件；(iii)要約人 本公司所 合 發日期 2025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 中 括)達成 提條件；及(iv)要約人 本公司所 合 發日期 2025年7月5日的 合文件(「 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 中 括)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 私有 以及建議撤銷H 上市地位。除 有指明 外，本 合公告所用 彙 合文件所界定 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 中 括)(i)合併的預期時間 ；(i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 中 括)合併、合併 議、存續安排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 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併及存續安排向獨立H 東提出的推 建議；及(iv)獨立 問就合併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函件的 合文件(連同臨時 東大會通告、H 東大會通告以及臨時 東大會及H 東大會適用代 委任 格)將於2025年7月5日寄發予 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 屬指示性， 予以變 。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 發。除 有明文規定外，本 合公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遞交H 過戶文件以有權

出席臨時 東大會及

H 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下 四時三

暫 辦理 份過戶登 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 東大會 及H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東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至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 括首尾兩日)
就臨時 東大會遞交 代 委任 格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上 九時三
就H 大會遞交 代 委任 格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上 時正
東就臨時 東大會 及H 東就H 大會的 錄日期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臨時 東大會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上 九時三
H 大會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上 時正或, 隨於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臨時 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 日期 ⁽¹⁾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公佈臨時 東大會及H 大會的結果、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 的最後交易日 及撤銷H 上市地位的預 日期 ⁽²⁾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下 七時正
恢復辦理 份過戶登 手續	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H 的最後交易日	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下 四時
遞交H 過戶文件以有權 收 銷 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 下 四時三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
(或 免, 如適用)⁽²⁾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上, 八時三

暫 辦理本公司 份過戶登 手續
(直至本公司 銷登 止) 自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起

撤銷H 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下, 四時正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
就合併通知其 權人及 發公告 於臨時 東大會
及H 大會後10日內
(就 權人通知)
(, 2025年8月3日(星期日)之)
及30日(就公告)
(, 2025年8月23日(星期六)之)

向H 東 (Falcon Holding 及 Platinum Peony 除外)
支付 銷 的最後日期⁽³⁾ 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權人 要求要約人
及本公司償清彼等各自的
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自接 權人通知後的30日內或
發 權人公告後的45日內
(並未收 上述 權人通知)
(以較晚 準)

附 :

- (1) 生效條件將於按 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 議的主要條款—生效條件」一節所載於臨時 東大會及H 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達成。
- (2)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實施條件達成或 免(如適用)後, 於合理情況下盡快 合 發公告。

- (3) 向H 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支付 銷 將以支票方式支付，支票將通過普通郵件寄往有權收 支票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登 地址， 險由有權收 支票的人士承擔。根據合併 議，要約人將於退市日期後向Platinum Peony發 其 冊 本，具體日期將由要約人 Platinum Peony 約定。由於向所有內 東(Falcon Holding除外)支付 銷 完成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 干 政程序，因此付款 無法根據收 守 規 20.1的規定於達成(或 免，如適用) 提條件及所有 等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 適

於本 合公告日期，董事會 括執 董事 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 董事邱中 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 董事 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 文先生。董事 就本 合公告所載 料(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 任何彼等一致 的任何一方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查 後確 ，就彼等所深知，於本 合公告所 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 達的意見除外)乃 審慎周 慮後作出，且本 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 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朱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就本 合公告所載 料(有關本公司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 合理查 後確 ，就其所深知，於本 合公告所 達的意見(董事以其 份所 達的意見除外)乃 審慎周 慮後作出，且本 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 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 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 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 就本 合公告所載 料(有關本公司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查 後確 ，就彼等所深知，本 合公告所 達的意見(董事所 達的意見除外)乃 審慎周 慮後作出，且本 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 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本 合公告的中 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 文版本 準。

* 供識 。